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及增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及增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对异度信息及高乐教育进行业务、文化、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充分发挥双方资源协同、产品互补、市场共享的优势并实现共同发展，进一步丰富完善公司教育板块版图，落实教育业务发展战略，提升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须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148058号）；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1500号）。上述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四、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收购及增资深圳市异度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独立董事：

方钦雄	林则强	叶博辉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